

上杭县财政局 文件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杭财行〔2025〕20号

关于同意变更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 100 万元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的批复

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4〕38 号）文件精神，上杭县财政局、民族宗教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24〕31 号）安排“官庄畬族乡汀江两岸（樟树群段）旅游产业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100 万元。根据《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民族二处关于加强中央民族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中央民族资金不得用于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鉴于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涉及到

景观类设施建设，不符合上述规定。经研究并报省民族宗教厅、市民族宗教局报备，决定将“官庄畲族乡汀江两岸（樟树群段）旅游产业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变更为“官庄畲族乡粮食基地产业设施提升项目”。现将变更后的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 万元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下发。请实施单位按绩效目标要求，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后续管护，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挤占、挪用，确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做好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 万元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变更表


上杭县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 万元项目名称及
建设内容变更表

序号	乡镇	原项目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效益	资金 (万元)
1	官庄畲族乡	官庄畲族乡汀江两岸（樟树群段）旅游产业设施提升工程（二期）	汀江两岸休闲文化与生态旅游产业设施建设、古民居和古街修复、步道隐患修缮、古樟树保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布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官庄畲族乡粮食基地产业设施提升项目	计划对树人村通往粮食基地的农耕道路进行硬化，全长约 900 米，宽约 5 米，采用 15 公分厚度 c15 垫层 +20 公分厚度 c25 混凝土路面结构，硬化总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挡墙约 500 立方；改建引水渠道长约 10 米，路面排水沟约 100 米。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基地产业生产，可解决 300 余亩农田抛荒，辐射农田 500 余亩，主要种植水稻、玉米、槟榔芋，由树人村周边农户种植。项目建成后方便群众耕作，农作机械通行，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效率，项目可带动周边群众 10 人就业年 500 个工次，项目完成后惠及周边群众 150 余户，预计每年可促进农户增收 2000 元，约 500 亩农田通过土地流转承包给种植大户，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万元。产权归属官庄畲族乡树人村民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厅，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局。

上杭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